

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

目 录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3
议案一：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4
议案二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5
议案三：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
议案四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12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
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五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

四、主 持 人：吴彬 董事长

五、参加会议人员

1.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
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第八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
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：李大明、常娜娜。

4. 其他人员。

六、审议议题

1. 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2. 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3. 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 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一：

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，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（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并缴交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并缴交）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起施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 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已到换届期限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吴彬先生、柯善良先生、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张志刚先生、孙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吴彬先生、柯善良先生、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张志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-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孙新霞女士为股东-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: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**吴彬**: 男, 汉族, 1970 年出生, 中共党员, 大学学历, 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宝钢股份产品发展部总经理, 宝钢股份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,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, 八钢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。现任八钢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 中国宝武乌鲁木齐总部总代表, 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, 吴彬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3 万股, 持股比例 0.015%。吴彬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中国宝武乌鲁木齐总部总代表以外,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**柯善良**: 男, 汉族, 1973 年出生, 中共党员, 大学学历, 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副经理, 公司炼钢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, 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、副厂长, 设备工程部部长, 八钢公司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经理、党委副书记, 八钢公司总经理助理, 八钢公司副总经理, 中国宝武安监部、能环部、科技创新部部长等职务。现任八钢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, 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, 柯善良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3 万股, 持股比例 0.015%。柯善良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以外,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. **刘文壮**：男，汉族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八钢炼铁分公司高炉分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副书记、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党委书记、副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采购中心党委书记、副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鄂城钢铁高级副总裁。现任八钢公司党委常委、公司党委常委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刘文壮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刘文壮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4. **高祥明**：男，1962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工学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副处长、处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董事长、副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科协主席、太钢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太钢不锈钢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；中国宝武山西总部总代表。现任中国宝武管理学家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高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高祥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在实际控制人-中国宝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学家以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5. **张志刚**：男，1974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八一钢铁高速线材厂厂长，热轧薄板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，轧钢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公司销售部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八钢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公司制造管理部部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兼技术开发中心主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张志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6.8 万股，持股比例 0.011%。张志刚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-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以外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6. 孙新霞：女，1977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在职大学学历，政工师、高级人力资源师，曾任阿勒泰地区职业技术学校培训课教师、监察科副科长、阿勒泰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副主任科员、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杜来提乡挂职副乡长，伊犁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处主任科员，现任新疆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退管办主任，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，公司第七届董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孙新霞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孙新霞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议案三：

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已到换届期限。根据控股股东—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提名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陈盈如女士、马洁先生、邱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: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**陈盈如**: 女, 1966 年出生, 汉族, 政治面貌: 民主建国会会员, 本科学历, 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第三、第七届独立董事。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, 新疆开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, 陈盈如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陈盈如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**马洁**: 男, 1962 年出生, 回族, 中共党员、经济学博士、教授, 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, 科研处处长, 研究生处处长和 MBA 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, 公司第三、第四、第七届独立董事。现任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, 马洁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马洁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. **邱四平**: 男, 1964 年出生, 汉族, 中共党员, 本科学历, 经济学士, 注册会计师, 注册资产评估师, 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(后更名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)副经理、副主任, 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 五

洲松德联合会计事务所（后更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）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，中粮屯河独立董事。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、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中评协常务理事、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、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科技专家。曾任公司第五、第六届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邱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邱四平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议案四：

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已到换届期限。根据控股股东-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的提名，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黄成先生、姜旭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1. 黄成：男，汉族，198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八钢公司能源中心专业工程师、设备区域管理工程师、设备主任工程师，八钢公司能源中心制氧分厂副厂长，八钢公司团委书记、青工部部长，公司能源中心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、副主任，现任公司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黄成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黄成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姜旭海：男，1975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公司财务经理，八钢公司审计部、法务部副部长，企划部副部长、八钢公司改革办副主任，现任公司企划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、改革办副主任、兼任海外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，公司监事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截至目前，姜旭海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姜旭海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